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新炬网络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462.36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邮政编码：	201701

电话号码： (021) 5290 0808

传真号码： (021) 5290 5151

互联网网址： www.shsnc.com

电子信箱： IR@shsnc.com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新炬有限”）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140941 号），准予预先核准投资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孙星炎出资 839.65 万元，陆静出资 420 万元，程永新出资 140 万元，孙正晗出资 740.95 万元，吴春艳出资 17.5 万元，黄晓青出资 17.5 万元，孙正暘出资 740.95 万元，农炜出资 525 万元，新炬技术出资 58.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新炬有限，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通过《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述章程的约定，全体股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2014年11月4日，新炬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新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39.65	23.99%
2	孙正暘	740.95	21.17%
3	孙正晗	740.95	21.17%
4	农炜	525.00	15.00%
5	陆静	42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	4.00%
7	新炬技术	58.45	1.67%
8	吴春艳	17.50	0.50%
9	黄晓青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2、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技术与孙星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1.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45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星炎。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8日，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新炬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98.10	25.66%
2	孙正暘	740.95	21.17%
3	孙正晗	740.95	21.17%
4	农炜	525.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陆静	42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	4.00%
7	吴春艳	17.50	0.50%
8	黄晓青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3、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6日，孙星炎分别与孙正晗、孙正暘、陆静、程永新以及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星炎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 2,722.24 元出资作价 2,722.24 元转让给孙正晗，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 2,722.24 元出资作价 2722.24 元转让给孙正暘，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 175,000.01 元出资作价 175,000.01 元转让给陆静，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 58,333.25 元出资作价 58,333.25 元转让给程永新，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 3,694,444.46 元出资作价 3,694,444.46 元转让给上海森泉。2015年2月6日，农炜与程永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炜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 874,999.99 元出资作价 874,999.99 元转让给程永新。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新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3,888.8889 万元，其中程永新增加出资 0.1 元，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僧忠”）增加出资 2,333,333.34 元，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朱栩”）增加出资 1,555,555.56 元；并通过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6日，新炬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2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字（2015）第 Y004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新炬有限已收到

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888,889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2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3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4	陆静	4,375,000.01	11.25%
5	农炜	4,375,000.01	11.25%
6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7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8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9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10	吴春艳	175,000.00	0.45%
11	黄晓青	175,000.00	0.45%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4、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8 日，吴春艳与宋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春艳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175,000.00 元出资作价 175,000.00 元转让给宋辉；黄晓青与林小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晓青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175,000.00 元出资作价 175,000.00 元转让给林小勇；陆静和李灏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静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4,375,000.01 元出资作价 4,375,000.01 元转让给李灏江；农炜与琚泽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炜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4,375,000.01 元出资作价 4,375,000.01 元转让给琚泽忠。

2017 年 5 月 8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8 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炬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2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3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4	李灏江	4,375,000.01	11.25%
5	琚泽忠	4,375,000.01	11.25%
6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7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8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9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10	宋 辉	175,000.00	0.45%
11	林小勇	175,000.00	0.45%
合 计		38,888,889.00	100.00%

5、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6月29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同意改制后的企业名称初定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017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3号），经审计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4,383,803.24元。

2017年7月1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号），经评估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5,168,891.25元。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41,500,000元作为股

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2,883,803.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7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炬网络。

2017 年 7 月 21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17]第 ZA15724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500,000 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1,500,000 股，其余 12,883,803.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新炬网络由新炬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新炬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机构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正暘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2	孙正晗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3	孙星炎	5,386,699	12.98%	净资产折股
4	李灏江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5	琚泽忠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森泉	3,942,499	9.50%	净资产折股
7	程永新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僧忠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朱栩	1,66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林小勇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11	宋辉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500,000	100.00%	—

6、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3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李灏江等四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1,500,000元变更为44,623,656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31日，新炬网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19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4号），审验截至2017年9月13日，新炬网络已收到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上海僧忠、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好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3,656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44,623,656元。

2017年9月19日，新炬网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7,909,900	17.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琚泽忠	4,686,600	10.50%
6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7	程永新	3,596,668	8.06%
8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9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11	石慧	224,904	0.50%

7、2018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将其所持有的新炬网络的3,124,750股股份转让给孙正暘，转让价格为4.1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据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11	石慧	224,904	0.50%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3	宋辉	186,750	0.42%
合 计		44,623,656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孙正暘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24.73%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一大股东；孙正晗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17.73%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二大股东；孙星炎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12.07%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四大股东。此外，孙正暘通过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11.24%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65.77%的股份。

孙星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仪器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82 年至 1998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师，副教授职称；1998 年至今任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至今任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新炬技术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炬日用”）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维软件”）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7年3月任新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正暘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15年至今任轻维软件监事；2014年至2017年3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副董事长。

孙正晗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金融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至2016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16年至2018年任新炬日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炬商贸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合计	44,025,252	98.66%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新炬网络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发行人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新炬网络服务内容涵盖从系统建设到上线运维的综合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从企业级 PaaS 云到大数据、从以传统“IOE”为核心的大型商业架构到开源与国产系统架构等不同类型平台的全技术栈专业服务与管理能力。发行人基于丰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通过发行人的企业级全技术栈交付能力，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资产管理能力。

新炬网络成立至今，持续深耕企业级市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先后在广州、杭州和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拥有近 900 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发行人在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均拥有丰富客户资源和深入的服务经验。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16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0,025,122.49	356,914,231.44	221,569,02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5,742.19	7,914,889.70	5,837,996.52
资产总计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227,407,018.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07,975,941.02	175,956,015.39	104,380,86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7.70	200,000.00	-
负债合计	208,147,508.72	176,156,015.39	104,380,8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67,440.56	188,570,143.81	120,767,56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73,355.96	188,673,105.75	123,026,150.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7,706,158.96	383,747,518.63	290,855,607.78
营业利润	98,778,065.99	80,590,295.40	70,769,188.08
利润总额	98,759,640.24	80,573,705.63	76,322,232.76
净利润	90,800,250.21	73,768,394.49	66,846,6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97,296.75	73,965,594.87	67,038,02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63,178.98	80,053,307.79	62,271,566.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6,266.76	64,697,609.92	52,174,6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05.12	-3,801,571.52	-3,993,13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7,828.49	3,635,238.33	19,884,37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5,908.15	64,531,276.73	68,065,860.11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新炬网络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了《上海新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新炬网络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本公司确认 2017 年 8 月 25 日为新炬网络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新炬网络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新炬网络进行了 5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新炬网络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新炬网络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新炬网络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本公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新炬网络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新炬网络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新炬网络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新炬网络进行了 5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此外，辅导人员还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

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新炬网络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

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组织对新炬网络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新炬网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考试成绩良好。

(四) 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新炬网络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7 年 9 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金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汇报辅导工作进展、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等。2017 年 10 月与 2019 年 1 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五)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新炬网络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新炬网络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新炬网络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新炬网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

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新炬网络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新炬网络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新炬网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孙雷




吴迪



陈超



李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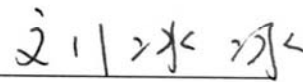
徐志骏



冯舒扬



王若钰



刘冰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